



急救證書課程

發展及領袖資源署將開辦符合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(第509章, 附屬法例A) 第17(2)(b)(iii)條、由勞工處處長認可之急救訓練課程。課程由本會認可的急救導師主持, 詳情如下:

(一) 日期及地點:

班別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A	2016年9月3日	六	1400-2200	香港童軍中心
	2016年9月10日	六	1400-2200	
	2016年9月17日	六	1400-2200	
	2016年9月24日	六	1400-2200	
	2016年9月29日(考試)	四	1900-2200	

(二) 參加資格: 15歲或以上持有有效紀錄冊之童軍、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成員; 或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。

(三) 費用: 每位港幣\$110 (包括印有童軍徽之繡帶包、急救手冊、考試費及證書費)。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付款, 劃線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」。請於支票背面填寫申請人姓名、童軍單位及電話。

(四) 名額: 24人

(五) 報名辦法: 請填妥表格 (DAR/06) 【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/chi/download/projects/> 下載】, 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, 於截止日期前連同劃線支票, 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0樓香港童軍總會發展及領袖資源署。

(六) 截止日期: 2016年8月3日(星期三)

(七) 其他:

1. 取錄與否, 均以電郵通知 (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)。
2. 申請一經取錄, 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。
3. 參加者須自行安排班期內之膳食。
4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出席訓練班及考試。
5. 參加者之出席率必須達80%或以上, 不得遲到或早退, 並須通過考試, 始獲頒發香港童軍總會急救證書, 有效期為3年。
6. 其中1科不合格之參加者, 只可補考1次及不可申請延期, 費用每位港幣\$50。
7. 本訓練班/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, 班費/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。
8.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/訓練活動, 詳情請參閱特別通告第04/2016號。
9. 如在訓練班舉行前7天仍未收到通知, 請於辦公時間與發展及領袖資源署幹事許明麗小姐聯絡 (電話: 2957 6379)。

發展及領袖資源總監

(鄧念慈



代行)